**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**

**第8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**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86号建议《关于解决社区医生社保医保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浙江省养老保险条例》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用工单位应该要为员工参加包括养老、医疗在内的五项社会保险。要落实村医的养老和医保参保问题，首先要确定用人主体资格，据我们了解，村卫生室无法进行工商企业登记或民政非企业单位登记，不能在税务开户，故而不能以村卫生室名义参加社会保险。我们认为既然村医是“镇聘村用”，是否可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卫生院）职工参保，或者以协会名义参保。对于村医参保的单位部分缴费，应由主管单位研究出台相应办法，向地方财政争取部分补助。

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9年4月1日

联 系 人：刘维平

联系电话：63938158